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帕特里克·丘阿索托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9 年 5 月 11 日和 6 月 25 日第 41 和 5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3/SR.41 和 55)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A/63/681)；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3/746/Add.1)。

二. 决议草案 A/C.5/63/L.44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25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协调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C.5/63/L.44)。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3/L. 44 (见下文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有贷项 4 490 万美元；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¹

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特别账户内可用现金净额 15 63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5. 鼓励有上文第 4 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6.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摊款；

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该特派团特别账户内可用现金净额 15 63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8. 又决定将该特派团最新财务状况资料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将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的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状况报告；

9. 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从大会议程中删除。

¹ A/63/681。

² A/63/746/Add. 1。